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312號

03 聲請人 鄧凱遠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相對人 黃清景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關係人 鄧博文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- 13 一、宣告黃清景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
14 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15 二、選定鄧凱遠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
16 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黃清景
17 之輔助人。
- 18 三、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黃清景負擔。

19 理由

- 2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關係人為相對人黃○○之次子、長
21 子，相對人因精神疾病之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22 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
23 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
24 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
25 指定關係人鄧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如認未達監護
26 宣告之程度，則聲請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- 27 二、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
28 者，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
29 1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
30 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
31 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聲請

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規定甚明。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13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書影本、出院病歷摘要、親屬會議同意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法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，在鑑定人前詢問相對人，其有言語表達，能簡單回覆所詢問之問題，能辨識自己姓名、在場人身分、鑑定處所、鑑定時間，惟自己姓名書寫錯誤，並斟酌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黃立中醫師所為之鑑定結果：測驗過程中，相對人可理解測驗指導語，言談間一直認為自己是哈佛大學畢業、精通美語與日語、但要其說幾句外語，相對人也說不出來，其智能篩檢測驗(CASI)結果顯示，相對人得分72分(總分100分，切截分數為80分)，簡短式智力篩檢(MMSE)得分為22分(總分30分，切截分數為24分)，大部分之認知功能表現不佳，包括：時間與地點之定向感、簡單之計算能力、注意力、三階段口語理解執行能力、

七個字之語言複誦、短期記憶力、單字的訊息登錄，而在言語表達與命名、書寫、閱讀、空間建構上表現尚可，整體而言，相對人病識感差，認知功能與同年齡常模相較有輕微退化傾向，理解力尚可，呈現定向感、短期記憶力與抽象思考能力之輕微缺損，因相對人之○○症狀仍舊明顯，影響黃員與外界之溝通，判斷能力差，生活功能尚可自理，故相對人因精神症狀干擾，導致認知功能輕微退化、理解力尚可，呈現定向感、短期記憶力與抽象思考能力之輕微缺損，達到輔助宣告之程度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1月14日勘驗筆錄、113年11月19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9至52頁、第55頁）。本院審酌上開訊問結果及鑑定人表示之意見，認相對人非完全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雖無理由，惟相對人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仍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四、另按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受輔助宣告人與配偶鄧○○(歿)育有長子即關係人鄧○○、次子即聲請人鄧○○等情，有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，其應能善盡照顧養護受輔助宣告人之義務，並對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處分善盡監督義務，從而，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最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五、又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1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
02 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書記官 陳喬琳